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伊品生物99.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伊品生物资产交割过渡期专项审计，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偿付给上市公司。

### **二、 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专项审计的可实现性考虑，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的前月最近一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三、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  
(XYZH/2023GZAA1F0012 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5,373,965.11 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无需现金补足，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